

陆浑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
养护项目施工III标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LHSK-SJWY/2025-SG-03

二〇二五年九月

甲 方（发包人）：河南省陆浑水库运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12410000416529637L

法定代表人：游巍亭 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13598955762

乙 方（承包人）：郑州优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101003173471760

法定代表人：张在渊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1357866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水利部等有关法律法规，河南省陆浑水库运行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郑州优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发包人所辖陆浑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III标工程，承包人愿意承包，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依据中标的投标报价签订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 115688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元）。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如有）；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事项，

可由上述文件中相关内容予以补充说明。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总控室网络维护、水库信息化维护、灌区信息化维护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元
（¥ 1156880 ）。

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3.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及价格调整

3.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时，单价调整方式： 不予调整 。

3.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进入投标报价的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均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动不予调整。

4. 计量与支付

4.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合同价格 10% 的履约保证金，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退还扣除全部结算金额 3% 质量保证金后的履约保证金。

4.2 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4.3 工程进度付款

4.3.1 工程进度款按实际进度支付（需承包人申请），并经监理单位和工程所在地科室审核签字后报发包方办理支付。

4.3.2 发包人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4 质量保证金

平时支付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所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经运行管理单位检查并提供无缺陷证明后退还质保金。

第四条 质量、安全及环保

1.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国朋，技术负责人：朱国文 。

2.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标准。

3. 信息数据、视频传输符合现有系统要求，设备维修维护满足现有系统运行要求。

4. 承包人对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5. 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做好环保及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缴纳各项保险。

第五条 法人验收、竣工验收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 工程已完建；(2) 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 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 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 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第六条 保险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购买保险。

第七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工程完工后至竣工验收期间，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包含非工程质量本身的所有外部因素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直至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第八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权利

1.1 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定，提出撤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的要求或建议；

1.2 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3 对承包人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4 有权对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要求承包人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

1.5 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和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

2 发包人义务

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基础条件和资料。

2.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承包人费用。

2.3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服务方案，包括进场移交方案、年度服务工作方案等。

2.4 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第九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权利

1.1 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1.2 有按约履行合同后获得报酬的权利。

2. 承包人义务

2.1 按本合同要求和批准的技术方案为发包人提供承诺的优质服务。

2.2 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监督。

2.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科研成果和信息系统开发成果。

2.4 承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及相应的经济赔偿。

2.5 遵守发包人的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和管理，配合其他工作。

2.6 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

2.7 配合发包人组织的业务培训工作。

2.8 承包人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没有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承包人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发包人保密信息包括：（1）合同内容；（2）发包人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3）发包人提供的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获得的与项目或发包人有关的任何

技术和商务信息。

2.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发包人员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承包人保密信息包括：（1）合同内容；（2）承包人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3）承包人提供的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获得的任何承包人技术和商务信息。

3. 双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其能接触到上述保密信息的雇员、工作人员和代理商遵守上述规定，互相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与专利

1. 发包人拥有为本项目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承包人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 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员工因其职责范围的过错给发包人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的；
2. 承包人的所派服务人员因违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完成服务任务，或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将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否则，违约方应按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完成服务任务，或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或直接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以及造成事故的，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给予发包人补偿；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限期不整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发包人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预见原因而终止合同时，已开展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 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地点：河南省 洛阳市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64329429

传真：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7 号

邮政编码：471003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

帐号：41001570111050005030

承包人（公章）：郑州优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86220676

传真：/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89 号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创新园

4 号楼 B 座 6 层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帐号：4100 1522 9030 5250 1338

